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198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聲請人對於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李汶  
諤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汶諤積欠伊債務未還，伊依法取得執  
行名義在案，伊為輔助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原告銀行），爰聲明訴訟參加等語。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定有明文。是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須就兩  
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  
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判例意  
旨參照）。復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  
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  
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  
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  
之判斷，祇需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  
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  
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  
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91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係原告銀行基於債權人之地位訴請債務人即被告  
03 李汶諤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原告銀行對被告李汶諤之債  
04 權請求權，與聲請人對被告李汶諤之債權請求權，各自獨  
05 立，不因本件訴訟結果而受影響。縱認被告李汶諤於本件應  
06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事，然此僅屬事實上之影響，尚難  
07 認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揆諸上開說  
08 明，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與  
09 參加訴訟之要件未合。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0 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書記官 施春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